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玉鎮原字第1150012429A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鎮玉昌段1521-7地號等6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6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及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及20條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本鎮115年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檢附如後。

二、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所有權移轉或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持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正本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三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所原住民行政課（電話：03-888-3166 分機161或165）。

鎮長龔文俊